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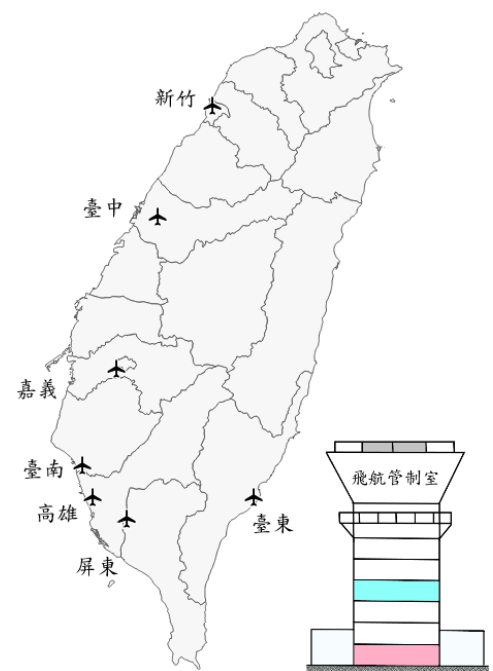
空軍辦理各飛行基地塔臺新建工程作業延宕，審計部促請改善

國防部空軍司令部（下稱空軍）辦理空軍各飛行基地塔臺新建工程，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，空軍未覈實掌握工程建案文件提報時程，且部分塔臺新建工程一再流標，或執行一半終止契約，致大幅延宕計畫完成期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陸續完成各基地塔臺工程，並修訂建案作業規定，精進建案作業效能。

審計部指出，空軍鑑於各飛行基地塔臺老舊及設施空間狹隘等問題，規劃於新竹、臺中(清泉崗)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(岡山)、屏東(南、北機場)及臺東等 7 處空軍基地，辦理 8 座塔臺新建工程，提出空軍各飛行基地新建塔臺計畫，經國防部於 104 年 2 月 12 日核定，經費 3 億 6,740 萬餘元，執行期程為 105 至 109 年，以提升執勤人員工作及裝備效益，俾符合飛安要求及遂行戰訓任務。

然而，審計部於 109 年 8 月查核發現，空軍所屬未覈實掌握建案文件提報時程積極辦理，兩度緩建作業；且未妥適參考塔臺類案建造經費，致計畫經費編列不足，相關採購一再流標；未落實工程履約管理，屏南及屏北塔臺等案因進度嚴重落後而終止契約，延宕計畫完成期程，經於 110 年 4 月 1 日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。

審計部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新竹、清泉崗、嘉義、臺南、岡山及臺東等 6 處塔臺已陸續完工，屏南及屏北塔臺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重新發包，預計於 112 年 2 月完工；另空軍已請所屬落實建案專業訓練，並於 110 年 5 月 21 日修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，明確規定空軍建案各階段相關權責劃分及作業流程，並要求熟稔建案作業程序人員主辦工程計畫，精進建案作業效能。



空軍各基地塔臺新建工程圖
(空軍司令部提供資料)